

洛宁项目售楼部增设屋顶光源施工合同

成本代码：3.2.1

合同编号：LNSSWY-JA-035

发 包 人：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洛阳鼎灿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7日

洛宁项目售楼部增设屋顶光源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MA9K9J8A5F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洛阳鼎灿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083458198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宁项目售楼部增设屋顶光源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的规格、型号、价格

详见附件：洛宁项目售楼部增设屋顶光源工程清单（详见附件 2）。

二、质量要求

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三、技术标准

以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为技术、质量标准并按照甲方图纸设计效果定制及施工。

四、产品验收

乙方提供的产品到货后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就外观、型号、数量等进行检查验收。产品的规格、颜色、材质、数量、外观验收合格以双方签字为准。甲方的签字确认并不视为产品质量合格，亦不免除乙方对产品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最终以质保期满后双方签署的文件认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回应并按甲方要求退、换。

产品需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外观无瑕疵，结构无松动，名称、规格、颜色、材质、数量等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乙方将产品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完成后，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供货安装时间

工期：工期 10 天（含制作、安装、调试完成）。供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5 日前；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书面告知乙方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工期可进行顺延。

六、安装地点

洛阳市洛宁县山水文苑项目售楼部甲方指定地点。

七、合同价款

1、合同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2、合同价格：

2.1 本工程含税固定总价为：¥39000.00 元，大写：叁万玖仟元整（以下简称“合同总金额”）。其中，不含税金额¥37864.08 元，大写：叁万柒仟捌佰陆拾肆元零捌分，增值税率为【3】%，税款¥1135.92 元大写：壹仟壹佰叁拾伍元玖角贰分。

2.2 固定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设备和材料（含 6 盏光束灯的安装及拆除退场及 1 盏激光灯的安装、灯具、电缆、电线、辅材、照明配电箱等）的购置、安装、调试、检测、质保期内的系统维护费和保修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免费对甲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费用；该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规费（专项费用）、风险费用、疫情增加费、图纸设计费用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八、质量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供应材料，并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九、结算方式

本合同结算价款=固定总价±变更签证-应扣费用

1、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确认的图纸、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等。

2、结算价款：除因承包范围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应扣费用引起的工程量、费用允许增减外，其余均不调整。

3、办理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检测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 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 5%部分的金额 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十、付款方式及发票要求

1、付款方式：灯具全部到货经甲方确认安装完成且方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2、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结算手续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7%，结算金额的 3%留作质保金，质保期两年（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的，在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

3、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

合同结算价款的 97%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价款 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4、增值税税率说明：

4.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3%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4.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5、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5.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甲方责任

1、甲方向乙方告知安装场地。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

3、甲方委派吴凯昇为现场代表（身份证号码：410183198308076511），电话 15838062988，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十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颜色、材质、数量、外观及相关质量、技术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且不付货款，直到乙方整改到甲方满意为止。

2、乙方应保障在合同履行期内，为甲方无偿提供维修服务，除非甲方人为损坏，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任何费用。

3、产品在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给甲方使用后的看管责任及风险等转移至甲方，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并处理维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产品的维护技术支持。

4、乙方安装时应妥善管理和保护甲方现场的设备及现场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坏应按购置同品牌同品质产品的采购价进行赔偿。

5、乙方要确保安全施工，派专人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地做好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6、乙方及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须向甲方签订责任状，对工程质量、安全做出相应承诺和确定目标值。若上述目标不能达到，自愿向甲方给予经济补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高空作业，乙方应在施工前对高空作业施工人员做安全教育及施工交底，每次施工前对高空绳索设备做安全检查，所有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投报人身保险，如检查过程中发现施工人员对安全措施方法不了解或无保险作业，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及费用。

8、施工现场用电器具应有接地、接零装置和线路布置规范化，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乙方自身职工、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它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和其它违法违规现象，每发现一次，乙方给予甲方 500 元/次的违约金。

10、现场文明施工及管理要求

10.1 乙方在施工中要服从甲方人员的统一指挥，做好安全措施，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示范工程标准。

10.2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音标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施工中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10.3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或民扰，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费用乙方承担。

10.4 乙方委派范彦涛现场代表（身份证号码：410327197901136031），电话 13837988285，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经甲方同意。

十三、设备、材料采购及试验

1、设备、材料采购由乙方负责。设备、材料品牌、规格型号必须按（附表中主材品牌要求进行采购。

2、本工程承包范围内使用的全部设备、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品规定，符合洛阳市质量部门对建筑设备、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检测证、材质证、准用证）齐全，有规定要求的材料必须检测或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因乙方所使用的建筑材料的问题造成建筑物环境污染超过国家允许标准，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叁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除此之外，乙方应当勤勉尽责的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并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按期完成保修事项并经甲方书面认可的，该部分工程量在质保期满后给予结算100%，乙方拒不履行保修责任或未按期完成保修事项的，该部分工程量甲方不予结算。

十四、货物接收和验收

1、乙方依合同所定的日期将产品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前的产品损坏的风险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全部安装完毕后，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十五、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两年（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凡因设备材料质量或安装、调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和更换零配件。

2、质保期内，乙方应一年至少两次对本工程进行回访，一年至少两次对系统进行检查、维护，查看值班人员记录，发现隐患迅速消除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

3、质保期内，乙方须每季度一次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对系统进行检测、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保修期内若系统发生故障，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在 60 分钟内赶到现场，故障修复时间约定为 2 小时以内，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修复，乙方须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若乙方拒绝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就该费用，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5、免费保修期结束前，乙方须派技术人员对工程整个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维修和检查，对系统中暴露的问题或隐患及时修复，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十六、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供货、安装的，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存在其他任何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20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 5 天内无偿更换，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另有约定的除外），且有权解除合同：

4.1 本工程经甲方验收认定为不合格的；

4.2 乙方未能按时供货/进场安装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2 日内仍未供货/进场施工的；

4.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 3 日以上或累计达 7 日的；

4.4 乙方逾期竣工、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核对工程价款或其他逾期行为达 10 日及以上的；

4.5 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4.6 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

4.7 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4.8 甲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解决；

4.9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 3 日内仍未纠正的。

5、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 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工程 70%，若乙方拒接整改或无作为，甲方给予已完工程款的 30%，乙方清理现场并自解除之日起 2 日内撤离。

6、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施工。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浩德控股集团）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8号浩德地产招采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招采合约部、0379-60198086

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健康西路22号军分区干休所门面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范彦涛 13837988285

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十九、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涂改或手写修改部份应加盖双方公章确认，否则无效。
- 3、本协议壹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十、合同附件

附件1：廉政合作协议

附件2：洛宁项目售楼部屋顶光源清单（详见Excel表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洛阳鼎灿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县支行

开户行：中行丽春西路支行

账号：16123101040009795

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28MA9K9J8A5F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30834581983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法

计税方式：小规模纳税人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7日

签订日期：2022年6月17日

附件 1: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鼎灿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做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 (2) 邮箱：hddcfkb@Foxmail.com
- (3) 电话：集团首席风控官：13903793259
- (4) 电话：集团审计总监：18137710188
- (5) 直接和风控部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它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 （以下无正文）

甲方：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鼎灿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6月

签署日期：2022年6月

附件 2:

洛宁项目售楼部增设屋顶光源清单

工程名称: 洛宁山水文苑售楼部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激光灯	品牌名称: 玛利莱 产品名称: 30 瓦全彩动画激光灯 光源品牌: 日亚 (日本原装进口) 光源配比: 红: 8000mW@638nm*1 绿: 10000mW@520nm*1 蓝: 12000mW@445nm*1 电源电压: 110-240v; 50/60 赫兹 总功率: 1000W 激光色彩: 全彩 发散角: <1.0mrad 调制模式: 100k Analog / TTL 播放角度: Max60° 激光表演: 文字/图案/动画/光束/LOGO/定制 光路密封: 特有双层结构, 光路层完全密封 散热方式: 风冷 防护等级: IP54 工作温度: -20~50 度; 软件控制: 美国正版穿山甲 (Pangolin) 软件 (QS) 产品尺寸: 42*42*26cm 包装尺寸: 70x55x60cm (航空箱包装尺寸) 产品净重: 34KG; 产品毛重: 58KG (航空箱包装重量) 控制选项: ILDA 标准/声控/自走/DMX512/主从/SD 卡	套	1	¥27,350	¥27,350	玛利莱 
	激光灯防雨罩	专业定制铝合金防雨罩 (IP65 防雨) 尺寸: 64*65*37cm 重量: 17KG 泡货: 31KG					
2	电缆		米	80	¥13	¥1,040	洛阳二缆
3	线管		米	80	¥2	¥160	
4	配电箱		台	1	¥450	¥450	德力西
5	其他	6 盏光束灯折旧费、安装费、拆除费、运费等	项	1	¥10,000	¥10,000	
7	总计	含 3% 税				¥39,000	
			洛阳鼎灿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37988285				

